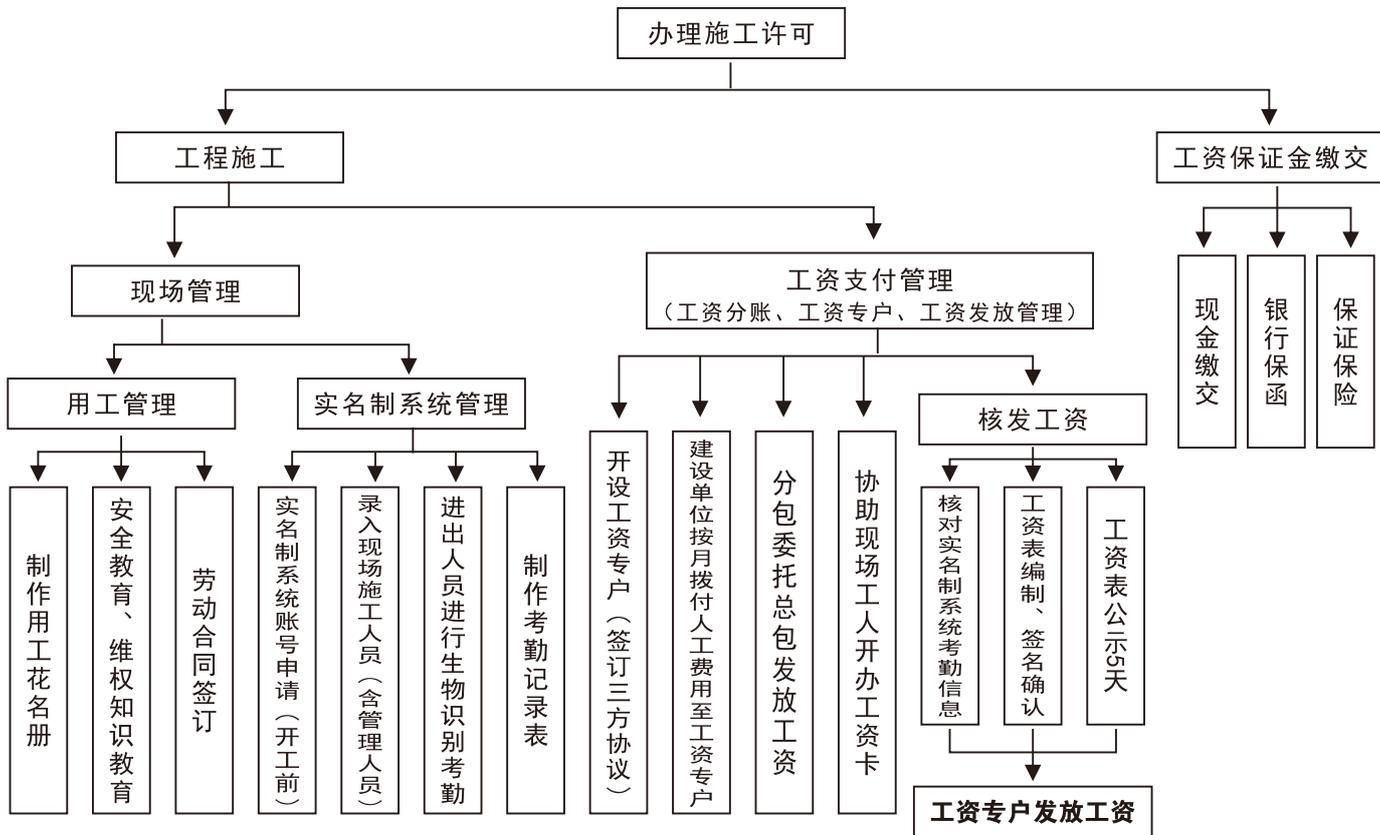


清远市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制度落实工作指引 (第一版)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

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简易流程图



清远市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制度落实工作指引（第一版）

（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版，交通、水利项目参照执行）

一、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监管（仅针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1. 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 ① 开工前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预付款；
- ②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此两项工作主要由建设单位落实）

2.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①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需约定工程预付款，不得有带资承包相关内容；

② 项目主管部门批复该项目的可研报告中需含有资金筹措方案

（招标文件、项目批复、可研报告由建设单位

持有，可复印在项目留存备检)

二、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

1. 涉嫌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况：不得将项目发包、转包、分包给个人等

2. 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要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 建设单位需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由施工单位提供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和工程款入账凭证。

三、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1. 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必须在工人进场施工前与工人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留存工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工资卡复印件。

2. 用工考勤登记：根据工人上班情况，按月制作用工考勤表（可按班组制作），每月必须确保工人有四天以上的休息时间。

3. 用工花名册制作：花名册必须有工人的住址、

身份证、工资卡、进场、退场等信息。花名册可以用电子版制作，按月保存当月人员情况。

4. 施工日志：施工日志必须内容完善，每日记录，记录施工人员数量，有记录人签名。

5. 进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必须如实制作，保持一致。

6. 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确认表上工人的签名必须由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四、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必须按项目开设工人工资专户，用于发放项目作业工人工资，同一个施工单位在同一个项目不同期数的工程可以共用一个工资专户，只需要到银行变更账户涵盖工程范围，并将银行出具的证明报人社部门备案即可。

2. 工资专用账户三方协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银行三方在开通账户时一并签订，前期已开通专户但未签订工资专户三方协议的企业要尽快补

签。

3. 建设单位按月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工人工资必须按月拨付（即每月不少于一次），由建设单位将工程款和工人工资分开两个账户拨付，工人工资部分按月拨付到工资专户。

4. 建设单位按三方协议约定比例拨付人工费用：工人工资必须由建设单位按工资专户三方协议（或合同等）约定的比例拨付到施工单位工资专用账户，比例为房屋建筑不低于进度款的 20%，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建设项目不低于进度款的 10%，水利建设项目不低于进度款 15%。

5. 总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发放工资：全部作业工人的工资都必须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到工人的工资卡上，按月足额发放，即上一个月有进场施工的（有考勤记录），本月必须有银行工资发放记录。

6. 分包单位必须委托总包发放工资：分包单位通过书面委托（或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委托总包单位发放分包单位本项目工人工资。分包单位每月

制作工人工资发放表，经工人、班组长等签名确认，并经分包单位核实盖章后，交总包单位代为发放。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1. 工人工资按月发放：工人工资是否足额发放，即上一个月有进场施工的（有考勤记录），本月必须有银行工资发放记录。

2. 工人工资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必须足额发放，即以上一个月的实名制考勤信息等为基础，按月核实农民工工作量，确定上一个月的工人工资，在本月底前发放。

六、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

1. 项目开工前，在“清远市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申请账号。

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所有施工工人均应录入实名制系统。

3. 每天通过实名制系统对进出人员进行生物识别考勤。

4. 考勤信息数据应与市实名制系统对接，并实

时更新。

5.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平均打卡率不得低于 60%。

七、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许可证、开工令、开工报告等）后 1 个月内办理保证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手续在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办理，市住建、交通、水利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市人社局办理，其他在对应的县（市、区）人社局办理。保证金可以由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代替缴纳，办理手续和程序没有变化。

八、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

1. 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等醒目位置设立（具体标准版本见附件），具体大小建议不小于 1200mm*500mm。

2. 按月公示考勤、工资情况：按月在维权告示牌上公示工人考勤和工资表经工人核对确认，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工资表公示前无须经工人签名（经

公示确认后才签名)。

3.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需知晓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主要指以上本指引所提到的各项制度。

4. 工人知晓自身权利和维权渠道: 必须通过安全培训、生产例会和维权告示牌等途径, 让工人自身权利和维权渠道。自身权利指工人工资按月领取、签订劳动合同、休息时间等; 维权渠道指工人合法权益被侵犯时通过什么渠道维权, 主要为知晓维权告示牌上的投诉部门和电话。

九、劳资专管员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登记在维权信息告示牌相应栏目内, 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注明工作岗位为劳资专管员(或者由施工单位出具任命书)。